

学术数据库共享使用政策

(依据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的《中欧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规定》制定)

一、制定目的与适用范围

为规范中国与世界研究领域（以下称研究领域）资助采购的学术数据库在学院内部的保存与共享使用，根据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其配套的《中欧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图书馆使用规定》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数据库原始采购合同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适用于研究领域资助采购的所有学术数据库（含此前已采购的数据库）。本政策与原始采购合同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图书馆使用规定》不一致的，以原始采购合同为准。

二、保存与管理

1. 数据库由研究领域统一保存与管理，研究领域作为数据保管方。
2. 研究领域依据本政策及《数据库采购同意书》，向符合开放条件的教授提供数据库访问。
3. 研究领域作为保管方的合规分发，与使用人「仅限本人使用、不得私自转拷」的义务并不矛盾——前者是管理动作，后者是使用约束。

三、出资与开放规则

1. 出资比例：默认采用「研究领域资助 3/4，教授个人研究预算承担 1/4」；也可按逐库审批结果另行约定。
2. 同意书签署：凡申请研究领域资助采购数据库的教授（首位出资教授），采购前须向研究领域提交经费使用申请，并签署《数据库采购同意书》，承诺数据由研究领域统一保存，且自采购之日起满一年后开放给研究领域其他教授使用。未签署同意书者，研究领域不予资助。
3. 开放时间与范围：数据自采购之日起满一年后开放；开放范围为研究领域全体教授，名单可随人员进出动态调整。
4. 后续使用人免签：数据库开放后，使用数据库的教授需遵守该数据库原始采购合同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图书馆使用规定》及本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无需再与首位出资教授或研究领域另行签署协调文件。
5. 历史数据：此前已由研究领域经费采购的数据库，直接按本政策处理，无需补签。

四、使用要求（依《图书馆使用规定》及原始采购合同）

授权用户使用本数据库，须严格遵守下列要求：

1. 账户信息保护：严禁将本人账户信息提供、泄露给非授权用户使用，亦不得私设代理服务器供非授权用户使用数据库。
2. 使用范围：所查阅、下载的数据/资料，仅可用于用户个人学习、研究、欣赏及学院课堂教学、科学研究，使用时需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；严禁将数据用于出版发行、网络传播、商业经营等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活动，或用于其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；不得将任何检索信息传递给非授权用户。
3. 禁止转拷：数据仅限使用人使用，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提供、复制、转让、转予他人或转给其他人员。
4. 合规义务：使用人须遵守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；研究成果须标注数据来源并致谢。

五、监测与处置

1. 研究领域有权对数据库使用和下载开展监测；授权用户使用研究领域数据库，即视为同意该监测行为。
2. 对违反本政策相关要求的授权用户，研究领域将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违规行为调查与处理、责任承担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置；造成数据供应商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使用人依法赔偿。

六、责任划分

使用人应严格遵守原始采购合同、本政策、《图书馆使用规定》及适用法律。因使用人违反约定或违法行为所致全部责任与后果，由使用人自行承担，不牵连学院、研究领域。

七、生效与归档

本政策为学院内部共享使用安排，经首位出资教授签署《数据库采购同意书》后执行；相关电子文件由研究领域统一归档留存备查。